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青枫采公-2023057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31537)

[第一章 总则 6](#_Toc1005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2262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7](#_Toc267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8](#_Toc17376)

[第五章 评标细则 71](#_Toc28109)

[第六章 附件 75](#_Toc24136)

[友情提醒 92](#_Toc6273)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3年08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青枫采公-2023057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内容 | 预算金额 |
| 一标段 | 荤菜 | 140.00万元 |
| 二标段 | 素菜、水果、奶制品、饮料 | 72.00万元 |
| 三标段 | 米、面、杂粮、油、调味料 | 25.00万元 |
| 合计 | - | 237.00万元 |

**\*本项目3个标段，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标段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4.最高限价：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的100%，各标段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

5.釆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是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采购需求配送优质食材，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运河路198号5栋202室）

3.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1）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一标段：**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二标段：**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三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收款账号：808 00188 000 172788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8月17日下午5:00**

（4）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5）保证金交纳备注或摘要：公开2023057投标**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金额、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2）所有投标人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投标时能考虑全部因素；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08月07日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① 提疑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提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疑文件）。**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报名不接受修改。**

**4.本项目资格后审。**

**5.公告发布媒体：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东路7号

联系方式：0519-8320247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运河路198号5栋202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5.5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所报费率中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粗加工、精加工等）、货款、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各种税费、管理、质检、仓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投标时任何错漏、优惠或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服务期间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质量的理由。

单品结算价=单品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费率。

7.2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6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价格即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示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合同经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的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依规确认无效的（包括中标公示期间）；

9.4.3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9.4.4已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

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0.1 各标段投标人应针对不同标段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的，应按不同标段分别提交对应标段、对应数量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文件。例：供应商参与了一、三标段的，则应提交一标段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提交三标段文件一正两副，以此类推。**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4.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制作要求提供的；

18.4.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标段项目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

24.3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24.4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本项目服务费按固定金额15000元收取，各标段服务费按照各标段预算占比承担（即：一标段8,850.00元、二标段4,500.00元、三标段1,650.00元），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下列账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6、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中标人如擅自更改合同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7.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中标人违反第27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8.2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2023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项目业绩；

3、相关项目方案等；

\*4、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5、偏离表；

6、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所有内容须填写完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招标文件中明确自拟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荤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青枫采公-2023057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内容 | 预算金额 |
| 一标段 | 荤菜 | 140.00万元 |

4、最高限价：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的100%，各标段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

5、釆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是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采购需求配送优质食材，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付款方式**

1、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按学校要求提供询价记录核算清单，由学校审核后付款。

2、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每月底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每月末及时进行对账并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单据，采购人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中标人提供的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至协商解决为止。

3、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标段项目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五、采购清单**

**1、荤菜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1 | 生鹌鹑蛋 | 斤 |
| 2 | 熟鹌鹑蛋 | 斤 |
| 3 | 荷包蛋 | 斤 |
| 4 | 茶叶蛋 | 斤 |
| 5 | 蛋饺 | 斤 |
| 6 | 叉烧肉块 | 斤 |
| 7 | 百叶卷肉 | 斤 |
| 8 | 面筋塞肉 | 斤 |
| 9 | 腊肠片 | 斤 |
| 10 | 咕老肉 | 斤 |
| 11 | 去皮肉糜 | 斤 |
| 12 | 精肉糜 | 斤 |
| 13 | 肉片 | 斤 |
| 14 | 精肉片 | 斤 |
| 15 | 五花肉片 | 斤 |
| 16 | 肉圆 | 斤 |
| 17 | 狮子头 | 斤 |
| 18 | 大排 | 斤 |
| 19 | 小排 | 斤 |
| 20 | 仔排 | 斤 |
| 21 | 咸排 | 斤 |
| 22 | 猪肝 | 斤 |
| 23 | 猪肝片 | 斤 |
| 24 | 猪爪 | 斤 |
| 25 | 咸肉 | 斤 |
| 26 | 咸肉片 | 斤 |
| 27 | 咸肉丝 | 斤 |
| 28 | 蹄膀 | 斤 |
| 29 | 后腿肉 | 斤 |
| 30 | 精肉丝 | 斤 |
| 31 | 牛柳 | 斤 |
| 32 | 牛腩 | 斤 |
| 33 | 牛排 | 斤 |
| 34 | 牛肉块 | 斤 |
| 35 | 牛肉粒 | 斤 |
| 36 | 牛肉片 | 斤 |
| 37 | 毛牛肚 | 斤 |
| 38 | 肥牛 | 斤 |
| 39 | 鸭边腿 | 斤 |
| 40 | 鸡翅根 | 斤 |
| 41 | 鸡丁 | 斤 |
| 42 | 鸡柳 | 斤 |
| 43 | 鸡排 | 斤 |
| 44 | 鸡脯 | 斤 |
| 45 | 鸡腿 | 斤 |
| 46 | 腊鸡腿 | 斤 |
| 47 | 草鸡块 | 斤 |
| 48 | 奥尔良鸡翅 | 斤 |
| 49 | 奥尔良鸡腿 | 斤 |
| 50 | 鹅肉块 | 斤 |
| 51 | 红头鸭块 | 斤 |
| 52 | 上校鸡块 | 斤 |
| 53 | 鲳扁鱼 | 斤 |
| 54 | 扁鱼 | 斤 |
| 55 | 剥皮鱼 | 斤 |
| 56 | 草鱼 | 斤 |
| 57 | 草鱼片 | 斤 |
| 58 | 草鱼块 | 斤 |
| 59 | 鲈鱼 | 斤 |
| 60 | 带鱼 | 斤 |
| 61 | 豆腐鱼 | 斤 |
| 62 | 基尾虾 | 斤 |
| 63 | 罗氏虾 | 斤 |
| 64 | 河虾 | 斤 |
| 65 | 鳝片 | 斤 |
| 66 | 小黄鱼 | 斤 |
| 67 | 鸦片鱼 | 斤 |
| 68 | 鱿鱼卷 | 斤 |
| 69 | 虾仁 | 斤 |
| 70 | 鱼肚干 | 斤 |
| 71 | 热狗 | 斤 |
| 72 | 台湾香肠 | 斤 |
| 73 | 方腿片 | 斤 |
| 74 | 鱼排 | 斤 |
| 75 | 熟大肠 | 斤 |
| 76 | 熟肚片 | 斤 |
| 77 | 熟肚丝 | 斤 |
| 78 | 熟牛肉块 | 斤 |
| 79 | 熟肉圆 | 斤 |
| 80 | 扇骨 | 斤 |
| 81 | 洋鸡蛋 | 斤 |
| 82 | 虾米 | 斤 |
| **注：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洗净、切片、切丝、包装等工序，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1. 以上清单中相关商品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上述清单产品的市场参考品牌、规格及价格等内容的方案，但该方案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并非采购人必须采纳及采购的商品，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参考投标人投标方案或实际需求制定实际采购的品牌及规格等。

3、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学生就餐反馈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等情况，对实际采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动态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六、配送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

对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畜类、禽类、水产类、冷冻食品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肉品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GB2707标准；是常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3、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单位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生鲜肉、鱼类、家禽类、水产品类等。

（1）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GB9959.1-2001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1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6、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4、肉类产品需符合食用标准，不得含有瘦肉精等违禁物质。

**（四）卫生要求**

1、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投标人抬头的发票后，在投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A4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投标人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4、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投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另附每项物品对应期限的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2、中标人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核量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七）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八）违约、违规处理**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中标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对应标段预算\*5%元的违约金；

（3）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投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二标段：素菜、水果、奶制品、饮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青枫采公-2023057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内容 | 预算金额 |
| 二标段 | 素菜、水果、奶制品、饮料 | 72.00万元 |

4、最高限价：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的100%，各标段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

5、釆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是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采购需求配送优质食材，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付款方式**

1、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按学校要求提供询价记录核算清单，由学校审核后付款。

2、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每月底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每月末及时进行对账并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单据，采购人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中标人提供的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至协商解决为止。

3、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标段项目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五、采购清单**

**1、素菜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1 | 粉丝 | 斤 |
| 2 | 粉皮 | 斤 |
| 3 | 坨粉块 | 斤 |
| 4 | 紫菜 | 斤 |
| 5 | 莴苣块 | 斤 |
| 6 | 莴苣片 | 斤 |
| 7 | 莴苣丝 | 斤 |
| 8 | 毛白菜 | 斤 |
| 9 | 百叶 | 斤 |
| 10 | 百叶结 | 斤 |
| 11 | 百叶丝 | 斤 |
| 12 | 包菜 | 斤 |
| 13 | 包菜丝 | 斤 |
| 14 | 青包菜 | 斤 |
| 15 | 菠菜 | 斤 |
| 16 | 蚕豆籽 | 斤 |
| 17 | 蚕豆瓣 | 斤 |
| 18 | 大白菜 | 斤 |
| 19 | 大白菜丝 | 斤 |
| 20 | 大葱 | 斤 |
| 21 | 青大蒜 | 斤 |
| 22 | 大蒜籽 | 斤 |
| 23 | 蒜苗 | 斤 |
| 24 | 冬瓜片 | 斤 |
| 25 | 冬瓜块 | 斤 |
| 26 | 水豆腐 | 斤 |
| 27 | 豆腐干 | 斤 |
| 28 | 豆腐花 | 斤 |
| 29 | 豆王 | 斤 |
| 30 | 豆王段 | 斤 |
| 31 | 番茄块 | 斤 |
| 32 | 干香菇 | 斤 |
| 33 | 光冬瓜 | 斤 |
| 34 | 海鲜菇 | 斤 |
| 35 | 黑木耳 | 斤 |
| 36 | 海带丝 | 斤 |
| 37 | 海带结 | 斤 |
| 38 | 胡萝卜片 | 斤 |
| 39 | 胡萝卜丝 | 斤 |
| 40 | 胡萝卜块 | 斤 |
| 41 | 绿豆芽 | 斤 |
| 42 | 黄豆芽 | 斤 |
| 43 | 花生米 | 斤 |
| 44 | 黄瓜 | 斤 |
| 45 | 黄瓜丁 | 斤 |
| 46 | 黄瓜片 | 斤 |
| 47 | 老黄瓜 | 斤 |
| 48 | 长豇豆 | 斤 |
| 49 | 长豇豆段 | 斤 |
| 50 | 茭白块 | 斤 |
| 51 | 茭白片 | 斤 |
| 52 | 茭白丝 | 斤 |
| 53 | 金针菇 | 斤 |
| 54 | 净大葱 | 斤 |
| 55 | 丝瓜 | 斤 |
| 56 | 去皮丝瓜段 | 斤 |
| 57 | 韭菜 | 斤 |
| 58 | 空心菜 | 斤 |
| 59 | 马兰 | 斤 |
| 60 | 茭白 | 斤 |
| 61 | 水木耳 | 斤 |
| 62 | 去皮净茭白块 | 斤 |
| 63 | 去皮茭白片 | 斤 |
| 64 | 蘑菇片 | 斤 |
| 65 | 圆蘑菇 | 斤 |
| 66 | 草菇 | 斤 |
| 67 | 刨皮净丝瓜 | 斤 |
| 68 | 茄子 | 斤 |
| 69 | 茄子块 | 斤 |
| 70 | 青菜段 | 斤 |
| 71 | 青菜苔 | 斤 |
| 72 | 清水油面筋 | 斤 |
| 73 | 去皮山药块 | 斤 |
| 74 | 生菜 | 斤 |
| 75 | 生瓜 | 斤 |
| 76 | 生瓜片 | 斤 |
| 77 | 生姜 | 斤 |
| 78 | 水芹 | 斤 |
| 79 | 蒜苗段 | 斤 |
| 80 | 土豆 | 斤 |
| 81 | 土豆丁 | 斤 |
| 82 | 土豆块 | 斤 |
| 83 | 土豆丝 | 斤 |
| 84 | 西洋芹 | 斤 |
| 85 | 西洋芹片 | 斤 |
| 86 | 苋菜 | 斤 |
| 87 | 香菜 | 斤 |
| 88 | 香葱 | 斤 |
| 89 | 盐卤老豆腐 | 斤 |
| 90 | 洋葱 | 斤 |
| 91 | 洋葱丝 | 斤 |
| 92 | 洋葱块 | 斤 |
| 93 | 药芹 | 斤 |
| 94 | 小青菜 | 斤 |
| 95 | 油生腐 | 斤 |
| 96 | 有机花菜块 | 斤 |
| 97 | 中椒 | 斤 |
| 98 | 中椒丝 | 斤 |
| 99 | 竹笋 | 斤 |
| 100 | 竹笋片 | 斤 |
| 101 | 竹笋丝 | 斤 |
| 102 | 长虹豆 | 斤 |
| 103 | 长虹豆段 | 斤 |
| 104 | 玉米 | 斤 |
| 105 | 玉米棒 | 斤 |
| 106 | 非转基因玉米 | 斤 |
| 107 | 咸菜 | 斤 |
| 108 | 雪菜 | 斤 |
| **注：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洗净、切片、切丝、包装等工序，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2、水果、奶制品、饮料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地规格（供参考）** |
| 1 | 进口香蕉 | 斤 | 菲律宾 |
| 2 | 蜂飘飘蜜桔 | 斤 | 浙江 |
| 3 | 山东红富士 | 斤 | 山东 |
| 4 | 皇帝贡柑 | 斤 | 广东 |
| 5 | 沃柑 | 斤 | 广西 |
| 6 | 大油桃 | 斤 | 安徽 |
| 7 | 伊利风味酸牛奶 | 杯 | 100g |
| 8 | 蒙牛风味酸牛奶 | 杯 | 100g |
| 9 | 卡士酸奶 | 杯 | 100g |
| 10 | 伊利AD钙奶 | 瓶 | 250ml |
| 11 | 娃哈哈AD钙奶 | 瓶 | 220ML |
| 12 | 蒙牛纯牛奶 | 盒 | 250ML |
| 13 | 蒙牛真果粒系列 | 盒 | 250ml |

3、以上两个清单中相关商品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上述清单产品的市场参考品牌、规格及价格等内容的方案，但该方案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并非采购人必须采纳及采购的商品，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参考投标人投标方案或实际需求制定实际采购的品牌及规格等。

4、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学生就餐反馈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等情况，对实际采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动态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六、配送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

对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素菜、水果、奶制品、饮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GB2712-2003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 22106-2008标准、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3、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豆制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4、酸奶、水果、饮料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5、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6、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四）卫生要求**

1、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投标人抬头的发票后，在投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A4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投标人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4、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投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另附每项物品对应期限的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2、中标人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核量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七）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八）违约、违规处理**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中标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对应标段预算\*5%元的违约金；

（3）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投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标段：米、面、杂粮、油、调味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青枫采公-2023057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内容 | 预算金额 |
| 三标段 | 米、面、杂粮、油、调味料 | 25.00万元 |

4、最高限价：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的100%，各标段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民生价以当天或最近一日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

5、釆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是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采购需求配送优质食材，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付款方式**

1、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按学校要求提供询价记录核算清单，由学校审核后付款。

2、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每月底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每月末及时进行对账并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单据，采购人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中标人提供的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至协商解决为止。

3、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标段项目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五、采购清单**

**1、米、面、杂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1 | 大米（粳米） | 斤 |
| 2 | 面粉 | 斤 |
| 3 | 黑米 | 斤 |
| 4 | 小米 | 斤 |
| 5 | 玉米 | 斤 |
| 6 | 薏仁米 | 斤 |
| 7 | 血糯米 | 斤 |
| 8 | 汤圆 | 斤 |
| 9 | 高粱米 | 斤 |
| 10 | 小汤圆 | 斤 |
| 11 | 赤豆 | 斤 |
| 12 | 白芝麻 | 斤 |

**2、油、调味料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供参考）** |
| 1 | 绵白糖 | 件 | 100斤 |
| 2 | 小苏打 | 袋 | 220g |
| 3 | 香叶 | 斤 | 散装 |
| 4 | 味精 | 包 | 454g |
| 5 | 味好美炸鸡粉 | 袋 | 500g |
| 6 | 天目湖爽啤 | 瓶 | 518ml |
| 7 | 食用碱 | 袋 | 225g |
| 8 | 生粉 | 包 | 908g |
| 9 | 三和四美酱菜 | 瓶 | 375g |
| 10 | 郫县豆瓣酱 | 瓶 | 950g |
| 11 | 排骨汤料 | 袋 | 227g |
| 12 | 排骨汤 | 袋 | 227g |
| 13 | 味极鲜 | 瓶 | 1100ml |
| 14 | 麻油 | 瓶 | 360ml |
| 15 | 辣粉 | 斤 | 散装 |
| 16 | 咖喱粉 | 袋 | 1000g |
| 17 | 金龙鱼葵花子油 | 桶 | 5L |
| 18 | 金龙鱼大豆油非转基因 | 桶 | 5L |
| 19 | 椒盐粉 | 斤 | 500g |
| 20 | 鸡精 | 件 | 454g |
| 21 | 茴香 | 斤 | 散装 |
| 22 | 花椒 | 斤 | 散装 |
| 23 | 红尖椒 | 斤 | 散装 |
| 24 | 恒顺陈醋 | 瓶 | 500ml |
| 25 | 淮盐 | 包 | 400g |
| 26 | 海天生抽 | 瓶 | 1.9L |
| 27 | 海天上等蚝油 | 瓶 | 600ML |
| 28 | 海天金标生抽 | 瓶 | 1.9L |
| 29 | 海天草菇酱油 | 瓶 | 1.9L |
| 30 | 光明鲜牛奶 | 瓶 | 950ml |
| 31 | 枸杞黄酒 | 包 | 350ml |
| 32 | 蕃茄酱 | 瓶 | 850g |
| 33 | 大阿八榨菜 | 包 | 160g |
| 34 | 菠萝汁 | 瓶 | 1000ml |
| 35 | 白胡椒粉 | 包 | 50g |
| 36 | 八角 | 斤 | 散装 |

3、以上两个清单中相关商品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上述清单产品的市场参考品牌、规格及价格等内容的方案，但该方案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并非采购人必须采纳及采购的商品，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参考投标人投标方案或实际需求制定实际采购的品牌及规格等。

4、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学生就餐反馈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等情况，对实际采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动态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六、配送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

对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米、面、杂粮、油、调味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大米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 “QS”食品质量安全 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标准并拥有 “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GB5461-2000标准，酱油符合GB18186-2000标准，味精符合GB2720-2003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GB2713-2003标准，食糖符合GB13104-2005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GB/T18623-2011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18187-2000标准。

4、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1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5、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2、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四）卫生要求**

1、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投标人抬头的发票后，在投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A4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投标人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4、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投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另附每项物品对应期限的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2、中标人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核量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七）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八）违约、违规处理**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中标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对应标段预算\*5%元的违约金；

（3）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投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适用于一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项目 标段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段： ）

2、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是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采购需求配送优质食材，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万元。**

2、乙方每次供货须按学校要求提供询价记录核算清单，由学校审核后付款。

3、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乙方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结算，每月底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费率为 %。

乙方应每月末及时进行对账并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单据，甲方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提供的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至协商解决为止。

4、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乙方提供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食堂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等，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吃拿卡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定期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48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 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精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等各类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相关退款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6、由甲方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第七条 项目内容**

**一、采购清单**

**1、荤菜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1 | 生鹌鹑蛋 | 斤 |
| 2 | 熟鹌鹑蛋 | 斤 |
| 3 | 荷包蛋 | 斤 |
| 4 | 茶叶蛋 | 斤 |
| 5 | 蛋饺 | 斤 |
| 6 | 叉烧肉块 | 斤 |
| 7 | 百叶卷肉 | 斤 |
| 8 | 面筋塞肉 | 斤 |
| 9 | 腊肠片 | 斤 |
| 10 | 咕老肉 | 斤 |
| 11 | 去皮肉糜 | 斤 |
| 12 | 精肉糜 | 斤 |
| 13 | 肉片 | 斤 |
| 14 | 精肉片 | 斤 |
| 15 | 五花肉片 | 斤 |
| 16 | 肉圆 | 斤 |
| 17 | 狮子头 | 斤 |
| 18 | 大排 | 斤 |
| 19 | 小排 | 斤 |
| 20 | 仔排 | 斤 |
| 21 | 咸排 | 斤 |
| 22 | 猪肝 | 斤 |
| 23 | 猪肝片 | 斤 |
| 24 | 猪爪 | 斤 |
| 25 | 咸肉 | 斤 |
| 26 | 咸肉片 | 斤 |
| 27 | 咸肉丝 | 斤 |
| 28 | 蹄膀 | 斤 |
| 29 | 后腿肉 | 斤 |
| 30 | 精肉丝 | 斤 |
| 31 | 牛柳 | 斤 |
| 32 | 牛腩 | 斤 |
| 33 | 牛排 | 斤 |
| 34 | 牛肉块 | 斤 |
| 35 | 牛肉粒 | 斤 |
| 36 | 牛肉片 | 斤 |
| 37 | 毛牛肚 | 斤 |
| 38 | 肥牛 | 斤 |
| 39 | 鸭边腿 | 斤 |
| 40 | 鸡翅根 | 斤 |
| 41 | 鸡丁 | 斤 |
| 42 | 鸡柳 | 斤 |
| 43 | 鸡排 | 斤 |
| 44 | 鸡脯 | 斤 |
| 45 | 鸡腿 | 斤 |
| 46 | 腊鸡腿 | 斤 |
| 47 | 草鸡块 | 斤 |
| 48 | 奥尔良鸡翅 | 斤 |
| 49 | 奥尔良鸡腿 | 斤 |
| 50 | 鹅肉块 | 斤 |
| 51 | 红头鸭块 | 斤 |
| 52 | 上校鸡块 | 斤 |
| 53 | 鲳扁鱼 | 斤 |
| 54 | 扁鱼 | 斤 |
| 55 | 剥皮鱼 | 斤 |
| 56 | 草鱼 | 斤 |
| 57 | 草鱼片 | 斤 |
| 58 | 草鱼块 | 斤 |
| 59 | 鲈鱼 | 斤 |
| 60 | 带鱼 | 斤 |
| 61 | 豆腐鱼 | 斤 |
| 62 | 基尾虾 | 斤 |
| 63 | 罗氏虾 | 斤 |
| 64 | 河虾 | 斤 |
| 65 | 鳝片 | 斤 |
| 66 | 小黄鱼 | 斤 |
| 67 | 鸦片鱼 | 斤 |
| 68 | 鱿鱼卷 | 斤 |
| 69 | 虾仁 | 斤 |
| 70 | 鱼肚干 | 斤 |
| 71 | 热狗 | 斤 |
| 72 | 台湾香肠 | 斤 |
| 73 | 方腿片 | 斤 |
| 74 | 鱼排 | 斤 |
| 75 | 熟大肠 | 斤 |
| 76 | 熟肚片 | 斤 |
| 77 | 熟肚丝 | 斤 |
| 78 | 熟牛肉块 | 斤 |
| 79 | 熟肉圆 | 斤 |
| 80 | 扇骨 | 斤 |
| 81 | 洋鸡蛋 | 斤 |
| 82 | 虾米 | 斤 |
| **注：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洗净、切片、切丝、包装等工序，乙方已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 |

2、以上清单中相关商品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投标时，可提供上述清单产品的市场参考品牌、规格及价格等内容的方案，但该方案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并非甲方必须采纳及采购的商品，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参考乙方投标方案或实际需求制定实际采购的品牌及规格等。

3、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学生就餐反馈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等情况，对实际采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动态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二、配送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

对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畜类、禽类、水产类、冷冻食品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肉品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GB2707标准；是常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3、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单位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生鲜肉、鱼类、家禽类、水产品类等。

（1）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GB9959.1-2001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1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6、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4、肉类产品需符合食用标准，不得含有瘦肉精等违禁物质。

**（四）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乙方抬头的发票后，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A4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乙方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负责。

4、人员要求：乙方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健康证明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另附每项物品对应期限的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以及甲方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2、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核量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七）考核要求**

由甲方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应支付结算金额每日1‰交付滞纳金，但不超应支付结算金额的5%。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甲方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可取消其乙方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甲方支付金额为项目暂估总价\*5%元的违约金；

（3）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乙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章）：

单位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慧谷5栋202室

经办人：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适用于二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项目 标段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段： ）

2、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是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采购需求配送优质食材，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万元。**

2、乙方每次供货须按学校要求提供询价记录核算清单，由学校审核后付款。

3、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乙方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结算，每月底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费率为 %。

乙方应每月末及时进行对账并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单据，甲方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提供的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至协商解决为止。

4、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乙方提供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食堂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等，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吃拿卡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定期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48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 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精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等各类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相关退款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6、由甲方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第七条 项目内容**

**一、采购清单**

**1、素菜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1 | 粉丝 | 斤 |
| 2 | 粉皮 | 斤 |
| 3 | 坨粉块 | 斤 |
| 4 | 紫菜 | 斤 |
| 5 | 莴苣块 | 斤 |
| 6 | 莴苣片 | 斤 |
| 7 | 莴苣丝 | 斤 |
| 8 | 毛白菜 | 斤 |
| 9 | 百叶 | 斤 |
| 10 | 百叶结 | 斤 |
| 11 | 百叶丝 | 斤 |
| 12 | 包菜 | 斤 |
| 13 | 包菜丝 | 斤 |
| 14 | 青包菜 | 斤 |
| 15 | 菠菜 | 斤 |
| 16 | 蚕豆籽 | 斤 |
| 17 | 蚕豆瓣 | 斤 |
| 18 | 大白菜 | 斤 |
| 19 | 大白菜丝 | 斤 |
| 20 | 大葱 | 斤 |
| 21 | 青大蒜 | 斤 |
| 22 | 大蒜籽 | 斤 |
| 23 | 蒜苗 | 斤 |
| 24 | 冬瓜片 | 斤 |
| 25 | 冬瓜块 | 斤 |
| 26 | 水豆腐 | 斤 |
| 27 | 豆腐干 | 斤 |
| 28 | 豆腐花 | 斤 |
| 29 | 豆王 | 斤 |
| 30 | 豆王段 | 斤 |
| 31 | 番茄块 | 斤 |
| 32 | 干香菇 | 斤 |
| 33 | 光冬瓜 | 斤 |
| 34 | 海鲜菇 | 斤 |
| 35 | 黑木耳 | 斤 |
| 36 | 海带丝 | 斤 |
| 37 | 海带结 | 斤 |
| 38 | 胡萝卜片 | 斤 |
| 39 | 胡萝卜丝 | 斤 |
| 40 | 胡萝卜块 | 斤 |
| 41 | 绿豆芽 | 斤 |
| 42 | 黄豆芽 | 斤 |
| 43 | 花生米 | 斤 |
| 44 | 黄瓜 | 斤 |
| 45 | 黄瓜丁 | 斤 |
| 46 | 黄瓜片 | 斤 |
| 47 | 老黄瓜 | 斤 |
| 48 | 长豇豆 | 斤 |
| 49 | 长豇豆段 | 斤 |
| 50 | 茭白块 | 斤 |
| 51 | 茭白片 | 斤 |
| 52 | 茭白丝 | 斤 |
| 53 | 金针菇 | 斤 |
| 54 | 净大葱 | 斤 |
| 55 | 丝瓜 | 斤 |
| 56 | 去皮丝瓜段 | 斤 |
| 57 | 韭菜 | 斤 |
| 58 | 空心菜 | 斤 |
| 59 | 马兰 | 斤 |
| 60 | 茭白 | 斤 |
| 61 | 水木耳 | 斤 |
| 62 | 去皮净茭白块 | 斤 |
| 63 | 去皮茭白片 | 斤 |
| 64 | 蘑菇片 | 斤 |
| 65 | 圆蘑菇 | 斤 |
| 66 | 草菇 | 斤 |
| 67 | 刨皮净丝瓜 | 斤 |
| 68 | 茄子 | 斤 |
| 69 | 茄子块 | 斤 |
| 70 | 青菜段 | 斤 |
| 71 | 青菜苔 | 斤 |
| 72 | 清水油面筋 | 斤 |
| 73 | 去皮山药块 | 斤 |
| 74 | 生菜 | 斤 |
| 75 | 生瓜 | 斤 |
| 76 | 生瓜片 | 斤 |
| 77 | 生姜 | 斤 |
| 78 | 水芹 | 斤 |
| 79 | 蒜苗段 | 斤 |
| 80 | 土豆 | 斤 |
| 81 | 土豆丁 | 斤 |
| 82 | 土豆块 | 斤 |
| 83 | 土豆丝 | 斤 |
| 84 | 西洋芹 | 斤 |
| 85 | 西洋芹片 | 斤 |
| 86 | 苋菜 | 斤 |
| 87 | 香菜 | 斤 |
| 88 | 香葱 | 斤 |
| 89 | 盐卤老豆腐 | 斤 |
| 90 | 洋葱 | 斤 |
| 91 | 洋葱丝 | 斤 |
| 92 | 洋葱块 | 斤 |
| 93 | 药芹 | 斤 |
| 94 | 小青菜 | 斤 |
| 95 | 油生腐 | 斤 |
| 96 | 有机花菜块 | 斤 |
| 97 | 中椒 | 斤 |
| 98 | 中椒丝 | 斤 |
| 99 | 竹笋 | 斤 |
| 100 | 竹笋片 | 斤 |
| 101 | 竹笋丝 | 斤 |
| 102 | 长虹豆 | 斤 |
| 103 | 长虹豆段 | 斤 |
| 104 | 玉米 | 斤 |
| 105 | 玉米棒 | 斤 |
| 106 | 非转基因玉米 | 斤 |
| 107 | 咸菜 | 斤 |
| 108 | 雪菜 | 斤 |
| **注：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洗净、切片、切丝、包装等工序，乙方已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 |

**2、水果、奶制品、饮料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产地规格（参考）** |
| 1 | 进口香蕉 | 斤 | 菲律宾 |
| 2 | 蜂飘飘蜜桔 | 斤 | 浙江 |
| 3 | 山东红富士 | 斤 | 山东 |
| 4 | 皇帝贡柑 | 斤 | 广东 |
| 5 | 沃柑 | 斤 | 广西 |
| 6 | 大油桃 | 斤 | 安徽 |
| 7 | 伊利风味酸牛奶 | 杯 | 100g |
| 8 | 蒙牛风味酸牛奶 | 杯 | 100g |
| 9 | 卡士酸奶 | 杯 | 100g |
| 10 | 伊利AD钙奶 | 瓶 | 250ml |
| 11 | 娃哈哈AD钙奶 | 瓶 | 220ML |
| 12 | 蒙牛纯牛奶 | 盒 | 250ML |
| 13 | 蒙牛真果粒系列 | 盒 | 250ml |

3、以上两个清单中相关商品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投标时，可提供上述清单产品的市场参考品牌、规格及价格等内容的方案，但该方案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并非甲方必须采纳及采购的商品，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参考乙方投标方案或实际需求制定实际采购的品牌及规格等。

4、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学生就餐反馈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等情况，对实际采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动态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二、配送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

对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素菜、水果、奶制品、饮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GB2712-2003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 22106-2008标准、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3、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豆制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4、酸奶、水果、饮料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5、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四）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乙方抬头的发票后，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A4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乙方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负责。

4、人员要求：乙方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健康证明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另附每项物品对应期限的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以及甲方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2、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核量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七）考核要求**

由甲方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应支付结算金额每日1‰交付滞纳金，但不超应支付结算金额的5%。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甲方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可取消其乙方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甲方支付金额为项目暂估总价\*5%元的违约金；

（3）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乙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章）：

单位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慧谷5栋202室

经办人：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适用于三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项目 标段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段： ）

2、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是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采购需求配送优质食材，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万元。**

2、乙方每次供货须按学校要求提供询价记录核算清单，由学校审核后付款。

3、以单价确定总价，按照常州价格通“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乘以乙方投标所报费率乘以供货数量结算，每月底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费率为 %。

乙方应每月末及时进行对账并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单据，甲方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提供的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至协商解决为止。

4、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乙方提供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食堂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等，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吃拿卡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定期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48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 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精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等各类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相关退款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6、由甲方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第七条 项目内容**

**一、采购清单**

**1、米、面、杂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1 | 大米（粳米） | 斤 |
| 2 | 面粉 | 斤 |
| 3 | 黑米 | 斤 |
| 4 | 小米 | 斤 |
| 5 | 玉米 | 斤 |
| 6 | 薏仁米 | 斤 |
| 7 | 血糯米 | 斤 |
| 8 | 汤圆 | 斤 |
| 9 | 高粱米 | 斤 |
| 10 | 小汤圆 | 斤 |
| 11 | 赤豆 | 斤 |
| 12 | 白芝麻 | 斤 |

**2、油、调味料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参考）** |
| 1 | 绵白糖 | 件 | 100斤 |
| 2 | 小苏打 | 袋 | 220g |
| 3 | 香叶 | 斤 | 散装 |
| 4 | 味精 | 包 | 454g |
| 5 | 味好美炸鸡粉 | 袋 | 500g |
| 6 | 天目湖爽啤 | 瓶 | 518ml |
| 7 | 食用碱 | 袋 | 225g |
| 8 | 生粉 | 包 | 908g |
| 9 | 三和四美酱菜 | 瓶 | 375g |
| 10 | 郫县豆瓣酱 | 瓶 | 950g |
| 11 | 排骨汤料 | 袋 | 227g |
| 12 | 排骨汤 | 袋 | 227g |
| 13 | 味极鲜 | 瓶 | 1100ml |
| 14 | 麻油 | 瓶 | 360ml |
| 15 | 辣粉 | 斤 | 散装 |
| 16 | 咖喱粉 | 袋 | 1000g |
| 17 | 金龙鱼葵花子油 | 桶 | 5L |
| 18 | 金龙鱼大豆油非转基因 | 桶 | 5L |
| 19 | 椒盐粉 | 斤 | 500g |
| 20 | 鸡精 | 件 | 454g |
| 21 | 茴香 | 斤 | 散装 |
| 22 | 花椒 | 斤 | 散装 |
| 23 | 红尖椒 | 斤 | 散装 |
| 24 | 恒顺陈醋 | 瓶 | 500ml |
| 25 | 淮盐 | 包 | 400g |
| 26 | 海天生抽 | 瓶 | 1.9L |
| 27 | 海天上等蚝油 | 瓶 | 600ML |
| 28 | 海天金标生抽 | 瓶 | 1.9L |
| 29 | 海天草菇酱油 | 瓶 | 1.9L |
| 30 | 光明鲜牛奶 | 瓶 | 950ml |
| 31 | 枸杞黄酒 | 包 | 350ml |
| 32 | 蕃茄酱 | 瓶 | 850g |
| 33 | 大阿八榨菜 | 包 | 160g |
| 34 | 菠萝汁 | 瓶 | 1000ml |
| 35 | 白胡椒粉 | 包 | 50g |
| 36 | 八角 | 斤 | 散装 |

3、以上两个清单中相关商品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投标时，可提供上述清单产品的市场参考品牌、规格及价格等内容的方案，但该方案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并非甲方必须采纳及采购的商品，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参考乙方投标方案或实际需求制定实际采购的品牌及规格等。

4、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学生就餐反馈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等情况，对实际采购的商品品牌及规格等动态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二、配送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

对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米、面、杂粮、油、调味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大米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 “QS”食品质量安全 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标准并拥有 “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GB5461-2000标准，酱油符合GB18186-2000标准，味精符合GB2720-2003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GB2713-2003标准，食糖符合GB13104-2005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GB/T18623-2011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18187-2000标准。

4、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1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5、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2、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四）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乙方抬头的发票后，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A4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乙方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负责。

4、人员要求：乙方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健康证明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另附每项物品对应期限的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以及甲方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2、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核量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七）考核要求**

由甲方对日常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发生其他相关重大不良情况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应支付结算金额每日1‰交付滞纳金，但不超应支付结算金额的5%。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甲方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可取消其乙方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甲方支付金额为项目暂估总价\*5%元的违约金；

（3）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乙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章）：

单位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慧谷5栋202室

经办人：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本项目3个标段，投标人可自由选择所投标段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3、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各标段评分全部结束后，由一至三标段依次确定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程序如下：各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其在前序标段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其不再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后续标段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位上升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最终确定该标段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适用于所有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 **30**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该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 |
| **二、综合部分** | | **35** |  |
| 2 | 项目业绩 | 20 | 自2020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学校或其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供货配送食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4分，最高得20分。（同一项目同一采购单位的不同时期业绩合同，仅按一份有效业绩计算，不累计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任一次付款记录及对应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无效的或材料不匹配的不得分。** |
| 3 | 企业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为“有效”状态截图，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无效的或材料不匹配的不得分。** |
| 4 | 运输配送  实力保障 | 3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恒温厢式配送车辆（车辆所有权为投标人）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本项适用于一、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无效的或材料不匹配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厢式配送车辆（车辆所有权为投标人）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本项适用于三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无效的或材料不匹配的不得分。** |
| 5 | 配送标准 | 1 | 投标人按验收标准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标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配送时限 | 1 | 投标人按所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到位，食材配送及时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时限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品种规格 | 1 | 投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配送价格 | 1 | 除不可抗因素外，投标人按中标价格配送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价格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不合格处置 | 1 | 投标人应保障食材安全，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人员车辆 | 1 | 投标人根据食材采购人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等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车辆配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 | 食材溯源 | 1 | 投标人具有食材溯源证明，具有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应急需求 | 1 | 投标人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加送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廉政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廉政承诺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 | | **35** |  |
| 14 | 溯源管理方案 | 4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溯源管理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5 | 质量控制方案 | 4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6 | 安全、卫生  控制方案 | 4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安全、卫生控制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7 | 运输配送方案 | 4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运输配送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8 | 验收方案 | 4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验收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9 | 调换货方案 | 4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调换货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0 | 项目档案方案 | 4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项目档案方案。  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1 | 应急预案 | 4 | 投标人应对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食材受污、食物中毒、恶劣天气配送、配送车辆故障、应急（临时）配送。  1.应急预案全面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2.应急预案比较全面完整但针对性欠缺的的，得2分；  3.应急预案不完整，有漏项缺项或无针对性、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2 |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 3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项目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货物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设备、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7.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  |  |  |
| --- | --- | --- |
|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 **此处加盖骑缝公章** |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签字**：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  |  |  |
| --- | --- | --- |
|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 **此处加盖骑缝公章** |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标段 |  | 标段内容 |  |
| 费率报价 | 小写 | % | |
| 大写 | 百分之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注：**

**1、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不同标段分别单独提供对应标段的本表。**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所报费率中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粗加工、精加工等）、货款、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各种税费、管理、质检、仓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 合同起始日期 | 食材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标段）**

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不同标段分别单独提供对应标段的本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标段

|  |  |  |  |
| --- | --- | --- | --- |
| **偏离内容**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货物参数** | **偏离值（正/负/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不同标段分别单独提供对应标段的本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其他相关附件（实质性格式）**

**配送标准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执行配送标准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按验收标准配送食材，确保食材运输安全；

2.我方从源头把好食材卫生，确保食材新鲜；

3.我方承诺所配送原料均使用专业周转箱装配运输，冷鲜原料全程冷链配送，生熟食分开包装避免交叉感染；

4.我方承诺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5.我方承诺配送的食材都能提供相应的食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6.采购人可将我方配送的食材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如有问题，检测费由我方承担，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我方保证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时限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配送时限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至指定地点；

2.我方提前准备好应急预案，沟通协调好与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工作；

3.我方配送若迟到 30 分钟以上，可罚当日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如极个别食材因货源问题不能及时配送，我方承诺提前通知采购人。

5.我方配送过程中，如有退换货情况发生，承诺 60 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若补送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可罚当日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配送品种规格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严格遵循采购人食堂需求及签订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相关食材的配送；

2.我方承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为准；

3.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我方配送员可按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初加工（如去皮、活杀等）；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原料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级、质保期限等供货，决不混淆原料规格，保证食材正宗、以次充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自行改变上述要求。

5.合同报价期内，我方承诺无条件按照品种规格供货，如我方人为因素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采购人可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我方责任。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按中标价格配送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协议供货期内所配送的食材价格折扣决不高于本次投标折扣价；

2.我方执行食材采购中标价格进行配送；

3.我方同意采购人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产品的价格、折扣及其他相关信息，绝不弄虚作假；

4.我方承诺中标价格一旦确定，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操作，决不因为市场价格上涨而减少供应数量或推却采购指定品种。

5.价格包括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不合格食材退换货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保障食品安全，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采购人食堂；

2.我方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若因使用我方食材而导致食物中毒，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4.我方承诺配送食材实行“三保四包”服务要求（保质、保量、保及时，包退、包换、包加工、包损失）。

5.我方对所供食材提供真实有效的来源证明，一经查实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我方供应资格，我方接受相应处罚。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车辆配备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人员、车辆配备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根据食材采购人需求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车辆等；

2.我方为采购人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3.我方服务人员经过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我方定期和不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5.我方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采购人，随时了解各种建议、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

6.我方承诺售后服务电话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并公开内部投诉电话，确保服务质量。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食材溯源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建立专门台帐；

2.我方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食材，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

3.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4.采购人有权对我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对所供食材加工时所用的添加剂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方便采购人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有效评估。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加送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就应急加送货事项承诺如下：

1.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

2.遇到特殊情况（如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台风暴雨等），我方会提前做好供货准备，保证决不误餐；

3.我方承诺所有应急加送任务都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以最快速度响应指令， 最大限度方便和满足采购人需求。

4.对于特殊要求的应急物资（如防疫物资）我方承诺优先向采购人保障供应，保证特殊需求。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廉政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采购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贿赂，包括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活动等；

3.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有责任立即举报相关单位或部门；

4.坚决杜绝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报、瞒报食材数量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食材的行为。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出的进行处置、扣减等事宜，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注意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对公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无特殊情况后，我们仅会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您的对公账户**。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货物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7. 请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8.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